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 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 2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1,655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 6 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42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27,697	1,227,697	2020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 29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7,697 股。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5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特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特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 2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1,655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 6 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042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应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27,69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7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7,69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7,697	-1,227,69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5,950,223	0	2,155,950,223
股份合计	2,157,177,920	-1,227,697	2,155,950,22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特钢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6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4,349,4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682,008.3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60 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9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94 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3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5,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20,000 万元的借款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5,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534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81%；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998%。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260,953,564.01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补贴-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补贴-质量奖励	5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150.00	2020/6/24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科技保险补助	30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仪器设备补助	12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奖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134,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214,0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1,0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4,83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政策兑现资金	8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研发成果转化奖励	1,0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奖励	55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助	120,28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支持工业设计政策奖励	20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0,000.00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省级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50,000.00	2020/6/24	与收益相关
4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政策奖补	50,000.00	2020/6/5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鼓励开展技术改造奖补	5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奖补	1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奖补	100,000.00	2020/6/9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补	50,000.00	2020/6/29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39,781.01	2020/6/30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税费扶持奖励	1,843,921.00	2020/6/23	与收益相关
8	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3,579.00	2020/6/24	与收益相关
9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合肥市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	14,650,000.00	2020/06/29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91,853.00	2020/6/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0,953,564.01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0-025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川置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人民币 54,910 万元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C06-01、C06-02 地块（地块公告号：202009001，以下简称“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四至范围	土地总面积	出让年限	挂牌价格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C06-01 地块	2.0	商办	东至 C06-03 地块边界，西至川沙路 10 米宽防护绿地边界，南至规划华川西路（批准地名为妙川路），北至规划杨家港南路（批准地名为润川路）	27,643.1 平方米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	54,910 万元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C06-02 地块		商办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	

二、已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意义。

该地块位于川沙镇主干道，属于川沙新市镇的门户位置。本次竞得的地块将与佳川置业已持有的川沙新市镇 C04-13 和 C04-14 地块形成良好的互动，凸显规模优势。

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符合公司坚持深耕浦东新区、积极参与上海 2035 城市总体规划川沙城市副中心开发的目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储备和主营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0-0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414,558.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和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万宏源太极实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9,080,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成交总金额 111,709,623.82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3 元/股。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 10.06%。鉴于近期在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股价涨幅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33.33%，三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 6.12 亿元，换手率为 12.33%，较前期增幅明显。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市盈率较高，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是 80.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 55.24，本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涵盖玻璃和纯碱两类产品，（一）玻璃类产品包括：1、玻璃原片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汽车、工业品等领域。2、汽车玻璃及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汽车、工业品等细分市场。（二）纯碱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玻璃、化工、冶金等行业。

另，公司在马来西亚计划分两期建设 1 条 500t/d 前板玻璃生产线和 1 条 500t/d 背板玻璃配套联线钢化深加工生产线，产品定位于薄膜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主要辅件，目前处于在建状态，该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06.30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具体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629-0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76 号之一），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52,500,000 股股份将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中，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恒汇志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